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237號

原告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義雄

訴訟代理人 劉雅洳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賢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尚有需調查之證據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國焜